梁天琦認「唔啱」 罪責一律「唔知」

話勇武齋「講心」 不知盾牌去向 不熟成員何人 不明「妨礙公務」

旺暴案審訊

包括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人涉嫌參與暴動案，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。梁天琦在自辯時稱，同意警員可以執法及呼籲人群不要聚集，人群推撞和向警方投擲雜物亦「有問題」，因為「有可能傷害到人，係唔啱嘅」。被問及當晚有非「本民前」成員手持盾牌對抗警員，梁天琦一律回應稱「唔知盾牌幾時拎過嚟、點樣拎過嚟」，「點樣分配我都唔知道」，又聲言「本民前」當時所發帖子中「勇武」的意思是「勇敢」及「威武不能屈」云云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否認兩項暴動和1項煽惑暴動罪，只承認襲警罪的梁天琦（25歲），在第四日作供時稱2015年有人在群組內提及想買盾牌，但他沒有理會，並稱「香港好一段時間會有好似『佔領運動』嘅大型示威，所以我唔覺得用得着」。

稱唔識4被告 認警行動合法

控方隨即播出片段，見到當晚有示威者手持盾牌，但未有穿着「本民前」的衣服，控方指警方事後檢獲8個盾牌，對比「本民前」30多名成員，盾牌資源有限。「要派盾牌畀你個黨都唔夠派，何以會派給包括第二被告李諾文在內的非成員？」

梁天琦聲稱，他不認識組織內的所有成員，「有啲見過，有啲見得少啲，好多人都來來去去」，又聲言自己之前從未見過案中其他4名被告，亦不清楚其他被告當時在場的目的，及是否與他本人或「本民前」一致。控方直指，梁當晚已認識案中4名被告，有可能是梁沒見過的「本民前」成員，梁稱不同意。

梁又同意警員可以執法及呼籲人群不要聚集，而警方驅散人群亦是合法的做法。控方即質問梁，有人推撞和向警方投擲雜物「係咪唔啱」，梁回應稱：「係，係有問題。」控方追問：「係唔係唔啱？」梁補充：「有可能傷害到人，係唔啱嘅。」

指「本民前」鬆散 成員「彈出彈入」

控方再追問梁是否知道市民圍住及阻礙小販管理隊為不合法，梁稱「佢哋唔係完全包圍小販管理隊」，而且「呢啲畫面喺15（2015）年嘅新聞都見過」。

梁接受辯方覆問時說，不同意控方稱「本民前」是政黨，並解釋「本民前」為「社運組織」，因為黨有黨綱、黨紀、會員大會及既定投票機制，而「本民前」均沒有，可說是無機制可言，很鬆散。「好多人都彈出彈入」，總之手機群組內的30多人，他便會稱呼他們為成員。

■梁天琦稱不知旺暴當晚盾牌點拎嚟同點派。 資料圖片

■梁天琦認掟嘢唔啱。資料圖片

■梁天琦稱手機群員彈出彈入都當「本民前」成員。資料圖片

話讀哲學 未讀過刑法

辯方在覆問時問及辯方詢問過「本民前」其中一個口號乃「勇武抗爭」，並問梁到底「勇武」是什麼意思。梁解釋稱，「勇武」解作「勇敢」及「威武不能屈」，即「唔公義嘅事就唔應該屈服，係用呢種心態進行抗爭」。

當梁天琦提到分不清「阻差辦工」是否等同「阻礙公職人員」，控方即質疑梁就讀香港大學，沒理由不知道公職人員不單指警察，亦包括食環職員，梁僅回答「係」就未有再作解釋。辯方及後在覆問時澄清，梁天琦就讀香港大學時主修哲學，「沒有讀過香港刑事法律。」

梁天琦作供完畢，辯方下午傳召前「青年新政」成員、現為九龍城區議員的鄺葆賢出庭作供。鄺葆賢聲稱，她日前到庭旁聽，發現「本民前」呼籲群眾到旺角的帖文，上載的時間與控方所指的並不一樣。

鄺在手機用facebook程式找出同一帖文，稱發文時間是「2016年2月8日」，即在當日中午12時半發文，及曾在下午2時43分修改。她其後登出fb後，發現若沒有登入fb就瀏覽該帖文，發文時間則是「2016年2月7日晚上8時半」，計算後發現是「加州時間」，即fb總部的時間，故她「推斷」，倘非以個人賬戶登入，發文時間就會轉為「加州時間」。

次被告李諾文選擇不出庭作供。代表李的大律師在庭上讀出一份承認事實聲明，指李案發後曾三度到公立醫院求診，證實其臉部、肩膀、手肘均有擦損及受傷，眼部紅腫亦有出血情況。

代表第三被告盧建民的大狀則指，盧將於下周一出庭自辯作供。

「食獨琦人血饅頭」 長毛何秀蘭「聽審」呃票

■成班傳統反對派去聽審，話「目標一致」。咩「目標」先，「港獨」呀？ fb截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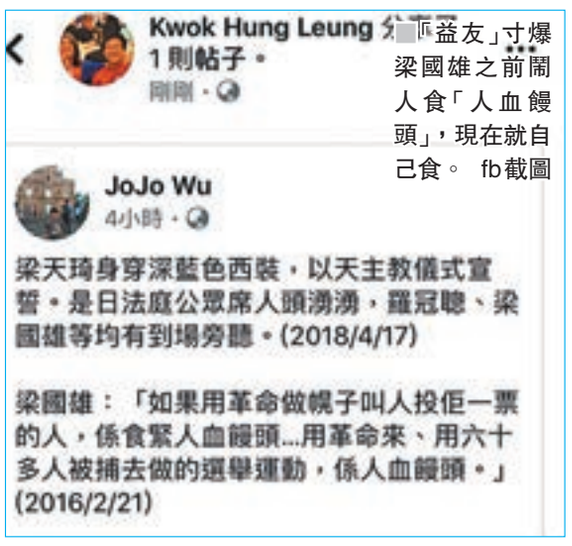

■「益友」寸爆梁國雄之前鬧人食「人血饅頭」，現在就自己食。 fb截圖

網議政事

法院正審理涉嫌策動旺角暴亂的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獨琦（梁天琦）等被告的案件，此前一直聲稱不支持暴力、不支持「港獨」的傳統反對派中人，包括曾經鬧過獨琦「食人血饅頭」嘅「長毛」梁國雄，同獨琦割咗席嘅工黨前立法會議員何秀蘭等，齊齊去法院「聽審」打卡。有「獨」派中人狠批佢哋係因為仲有兩個立法會議席要補選，明年更係區議會選舉，所以出嚟打卡呃光環，試圖爭取「港獨」嘅選票，先係真真正正「食人血饅頭」嘅無恥政棍。

話說喺2016年立法會補選時，長毛為咗幫公民黨嘅戇橋（楊岳橋）拉票，就批評其對手獨琦借旺角暴亂一事爭選票，係「食人血饅頭」。近日，獨琦旺暴一案開審，長毛就話自己日日都去聽審。

長毛個副手黃浩銘，同何秀蘭，及已退出公民黨嘅曾健超、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、民主黨嘅游月華等都唔執輸，聽審之餘更喺法院門外打卡，何秀蘭喺fb發咗相，仲發文話：「因為梁天琦，前公民黨、民主黨、社民連、眾志、工黨成員有緣碰頭。雖然在光譜不同位置，何須分歧，當可以為同一目標站在一起。」

打卡秀黨旗 博票呃光環

成班傳統反對派走去打卡，身為經營fb專頁「影攝食」、疑為旺暴被告之一的盧建民就在fb發帖，狠批道：「抽少陣水、打少陣咭（卡），會死嗎？這樣，只會為各被告增添壓力！」

講過「食人血饅頭」嘅長毛，就受到最多的批評。

「無敵神駒」仇思達個益友「JoJo Wu」就特登回帶返長毛2016年講過嘅說話：「如果用革命做幌子叫人投佢一票的人，係食緊人血饅頭……用革命來、用六十多人被捕去做的選舉運動，係人血饅頭。」

「元小武」就狠批：「條×樣又食天琦饅頭，一間法院門口影相打卡！」「Wen Li Yang」也道：「對香港政黨歷史認識淺的年青（輕）人，可能會被社氓（民）連騙倒（到），只要認識深了而良知未憫的，都會鄙視以這長毛為首、肥佬黎為後台的政黨！扮嘢，呃得到人幾耐？」

「Mark Lau」更喺fb上載咗張喺高等法院廁所內影嘅相，相中顯示一束捲起的社民連旗幟。佢話喺4月19日上畫自己親身影嘅，當時係梁天琦第四日喺法院作供，「你做乜×野（嘢）準備定你地（哋）既（嘅）旗幟？×你老母你究竟係黎（嚟）關心聽審，定係想有機會有鏡頭下Show你地（哋）團體既（嘅）標致（誌）？」

何秀蘭扮熟 被寸「搞遊行吖笨」

何秀蘭話「因為梁天琦」，不同黨派「可以為同一目標站在一起」個post，亦引來唔少負皮。沙田區議員陳國強個助理邱文勁，就喺佢經營嘅fb專頁「椰子是無辜」的專頁發帖揶揄：「一齊支持佢坐呀嘛，我知架（㗎）。」「Chris Li」就問：「其實佢地（哋）同一目標係乜？」「Brian Yeung」一矢中的：「唯一目標係曝光囉！選舉期臨近鳥！」

有傳統反對派的支持者對此也看不過眼。「John Lo」揶揄道：「何秀蘭咁都講得出，心（深）感佩服。」「David Chan Chi-Man」更狠批：「人地（哋）『本民前』自己都無人出來撐，你何秀蘭和游月華竟然企出來支持，為何不索性搞個『支持梁天琦大遊行』呢？為何不搞呀？」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

■有網民惡搞話梁國雄現在係賣緊「人血小饅頭」。 fb圖片

網民鬧爆政棍「饅頭雄」

Maxi Mo：佢（長毛）宜（嘛）家係，利用佢所謂嘅別人食人血饅頭去做佢自己嘅選舉運動。單案天天上報，當然機不可失。

Simon Fong：一句講晒、你食就天公地道，人食就天地不容！

Milk Tea：長毛就係比誰都著（着）緊議席，所以先要Keep住光環。一定唔可以比（俾）D（啲）後生取代佢呢D（啲）自以為激進的光環。

Sammie Chung：到補選時，佢又話自己支持「本土」理念，又乜又×……

Mui Ying Ling Allard：饅頭雄一向都是政治行為藝術者，即是政棍，祗（只）為了個人的利益而爭取的政棍，不是為了甚（什）麼民主自由的理想而戰！

Mary Kwan：政壇耆英雞仔蘭不是已經割了蒂嗎？

Brian Yeung：唯一目標係曝光囉！選舉期臨近鳥！

Sheng Chau：去法庭打卡聽審？×街死喇去！咪係為×咗個補選，希望籍（藉）着梁天琦嘅光環，補選可以攞到更多「本土派」嘅票！哩（呢）班友越睇就越想嘔！「泛民」不死，香港不生係真嘅！

資料來源：fb留言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

Uber車禍司機亡 恒鑌促交代保險細節

■寶馬房車越線迎面猛撼的士，釀成1死4傷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本港發生首宗涉及Uber汽車的奪命車禍，九龍城亞皆老街天橋前晚有4車「串燒」相撞，造成1死4傷。Uber香港證實男死者是他們的司機，向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，另會聯絡受傷乘客提供協助，Uber發言人雖表示已為所有香港的Uber車程依法購買第三者保險，受傷Uber乘客料可獲第三保賠償，但有保險業界人士及立法會議員均對此說法存疑。

Uber寶馬越線 四車串燒

事發前晚9時左右，本身是車主的50歲姓許Uber司機駕駛寶馬房車，載同39歲姓周女乘客，沿亞皆老街天橋往旺角方向行駛，途經中電大樓對開，還未下天橋，房車懷疑失控越過對面線，與一輛的士迎頭相撞。尾隨的士的七人車及電單車也收掣不及，相繼撞上。

除了許及周姓女乘客外，姓梁的士司機（60歲）、姓梁女乘客（32歲）及姓劉鐵騎士（39歲）同告受傷。重傷Uber司機送院後證實不治，的士司機及女乘客則情況危殆，Uber房車女乘客需要留院，幸情況穩定，鐵騎士傷勢亦無大礙。

Uber香港發言人對意外表示傷感，並向司機夥伴的家庭作出深切慰問，稍後會聯絡受傷的Uber女乘客提供協助。Uber表示，已按《汽車保險（第三者風險）條例》（第二七二章）的規定，為所有香港的Uber車程安排第三方保險。

Uber稱受傷乘客可獲第三保

雖然Uber香港聲稱受傷Uber乘客可獲第三保賠償，但有保險界人士及立法會議員均對此說法存疑。立法會議員陳恒鑌認為，Uber在港的收酬載客活動屬非法，加上它從未公開所購買第三者保險條款的條文，令人關注車禍中的Uber傷者最後會否未能獲得保險賠償。

陳恒鑌坦言該宗嚴重交通意外已經響起了警號，政府應盡快處理網約車的法律爭議問題，因現時類似Uber的載客活動中乘客所受的保障「唔清唔楚」，政府有責任主動向Uber了解清楚。陳促請Uber盡快公開所購第三者保險的條文，以釋公眾疑慮。

陳健波：Uber第三保保障成疑

立法會保險界議員陳健波指，即使Uber收酬載客是違法，但意外中受傷的乘客，仍可獲第三者保險保障，保險公司應該會先作賠償，才向車主追討。惟Uber所購的第三保是否對車主和司機有保障則成疑，促請Uber盡快交代。陳健波指，Uber對車主及司機的保障範圍等細節未明，假如Uber的保險未能保障車主及司機，那麼車禍中涉事的車主和司機或須承擔（受傷）乘客的賠償，即使事件中司機已身亡，保險公司亦有權要求將其遺產用作賠償。

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則指，一般的第三者保險，與Uber以商業營運為車程安排的第三方保險，屬不同的保險，兩者的保障可能有很大的差別。

凍肉生意蝕光 夫婦燒炭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元朗前晚發生夫妻在住所燒炭身亡案件，經營凍肉生意的丈夫因經營的凍肉店大蝕，於月前宣佈結業，夫婦兩人疑因此陷入財困絕路，留下遺書叮囑子女日後找親戚幫忙照料，然後鎖上房門在裡面燒炭，踏上不歸路。

事發前晚8時許，居住在元朗十八鄉路「原築」屋苑的一對分別姓張（42歲）及姓施（39歲）夫婦，因生意慘淡，近月先後結束3間凍肉店，並欠下大筆債務，無法解困致萌生死念，相約在住所內燒炭。

二人的16歲兒子及14歲女兒前日傍晚放學回家，嘗試拍門找父母，直至晚上還未見有人應門，於是報警。

消防接報到場破門而入，發現二人倒臥床上，旁邊有一盆燒過的炭，連門邊亦用膠紙封起。

遺書囑子女投靠親戚

據了解，姓施女事主的父親經營凍肉生意起家，其凍肉舖是區內出名的老字號，主店在元朗，天水圍設有3家分店。姓張男事主以前和妻子在外父的凍肉舖工作，其後疑因與外父關係不佳，之後決定與妻子自立門戶，於同街另起爐灶，開設一間凍肉舖，並擴張業務。

至2016年疑因生意欠佳，妻子變賣與母親合資買入的元朗「原築」單位，再向新業主租住。

及後凍肉生意大蝕，最終於月前結業，夫婦二人萬念俱灰，留下遺書叮囑子女日後找親戚代為照料才燒炭自殺。